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舞阳县畜牧局（单位名称）的舞阳县畜牧局采购存放生物制品设备一批及养殖场专用检测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全自动工作站（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禾旭(郑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647.22万元，资产总额为365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冰柜（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3132.23万元，资产总额为5122.5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勇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